

專案質詢

8-7-15-05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，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然卻採分批公告、逐步列管、設定緩衝等條件，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，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，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自 101 年起實施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分批公告室內公共場所列管對象，目前公告第 2 波管理對象，包括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電影院及 KTV 等場所。而第 1 批於去年 7 月公告，包括商場、大眾運輸站及醫療社福機構等。以上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以避免室內二氧化碳、甲醛及懸浮微粒（PM10）等超標。
- 二、然第 1 波列管的 466 家場所，尚有 36 家完全不配合，未設專職管理人員也未派人培訓，台北市就有 19 家，雖法律訂有緩衝期，然業者卻未積極重視，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，避免業者再存有僥倖心態。